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人文学工字〔2026〕29号

关于做好 2026-2027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和《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黔教助发〔2019〕95号）文件精神及工作要求，及时掌握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规范开展学生资助工作，现就做好我校 2026-2027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及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含专升本），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可纳入认定范围。

二、认定依据与档次

（一）家庭收入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家庭收入标准，原则上城乡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当年我省城乡低保平均标准。

（二）特殊群体认定

脱贫家庭学生、防止返贫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烈士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可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非特殊群体认定

对非特殊群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要立足客观实际，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统一标准尺度，公平公正开展认定工作。主要依据以下因素进行认定：

1.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3.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家庭及家庭成员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4.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5.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四）困难等级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1. 特别困难：学生及其家庭基本无力支付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主要依靠国家及学校资助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2. 困难：学生及其家庭能筹集到部分资金，但尚不足以全额支付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
3. 一般困难：学生及其家庭能筹集到大部分资金，但仍存在

一定缺口，需要适当资助方能完成学业。

（五）不予认定的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经查证属实，不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未按时提交申请或自愿放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2.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
3.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
4. 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认定程序

（一）学生本人申请

符合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条件的学生，须按要求如实填写《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附件1，以下简称《承诺表》），提出认定申请；填写时可参照《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样表）》（附件2），同时可自愿提交有助于认定工作的相关佐证材料。

（二）班级民主评议

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评议小组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成员名单须在本班范围内公示。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资料，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当年我省城乡低保平均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情况等，进行民主评议，确定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等级），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初步审核。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三）学院初步审核

各学院要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工作小组。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对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的评议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并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不得泄露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初审结果进行复核，提请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五）建立贫困学生信息档案库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学年整理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承诺表》、公示等相关资料，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及时、定时更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数据库。同时，按上级工作要求，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相关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四、材料报送

（一）初评材料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记录表》（纸质版一份，Word 电子版一份，电子版命名格式：XXX 学院 2026-2027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记录表，纸质版须加盖学院公章）；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公示材料（纸质版一份，Word 电子版一份，电子版命名格式：XXX 学院 2026-2027 学年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认定公示材料，纸质版须加盖学院公章）；

3.《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2026-2027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备案表》（纸质版一份，Excel 电子版一份，电子版命名格式：XXX 学院 2026-2027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备案表，纸质版须加盖学院公章）；

4. 学生填写的《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纸质版原件（推荐等级勾选后不得涂改）；

5. 2026 级各班关于资助政策宣讲主题班会简报，以学院为单位（文件夹层级为：学院-专业-班级）纸质版双面打印，一式一份；电子版命名格式为：学院+年级+班级+资助政策讲解说明主题班会简报。

（二）报送时间

1. 2026 级新生：9 月 8 日（周二）15:00 前

2. 2022-2025 级学生：9 月 11 日（周五）15:00 前

（三）报送地点

纸质版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大学城校区师德楼一楼 117 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1349287401@qq.com，联系人：刘玲莉老师、张扬老师，联系电话：0851-88126722、0851-88202182。

五、相关说明

（一）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学院应及时启动复评工作，根据复评结果对认定名单进行动态调整。如复评结果与申诉人意愿不一致，做好对申诉人的解释工作。

（二）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

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院，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重新组织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后，确定是否保留认定资格或调整其困难等级。

（三）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因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导致出现困难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开展困难认定及等级核定。

六、工作要求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任务重、要求严、程序多，各学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及时安排部署，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统一认定标准、严守工作程序，客观、公正、透明、规范地完成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性环节。认定结果是学生本学年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临时性困难补助等各类资助项目的前置条件，也是学校精准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合理分配资助资源的基本依据。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把关、规范程序。

（三）各学院要加大宣传，充分利用官网、微信、QQ、主题班会等多种形式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各学院务必于提交材料前宣传到位，确保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求和学生资助政策传达到每一位学生。

（四）要切实做好学生诚信教育，提高资助育人实效。各学院务必提醒学生如实填写家庭经济信息，对经查实存在提供虚假

材料或隐瞒真实信息行为的，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纳入学生诚信管理。请各学院在认定过程中注重将资助与育人相结合，在解决学生实际困难的同时，引导学生树立诚信意识、感恩意识，充分发挥资助工作的育人功能。

- 附件：1. 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
2. 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样表）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记录表
4. 学院 2026-2027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名单公示（模板）
5.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2026-2027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备案表
6.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特殊困难群体参考名单

